檔　　號:
保存年限:

桃園市政府警察局 函

地址：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3號
承辦人：巡官 江政諺
電話：03-3313181#318 警用6550

受文者：新北市政府警察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7月22日
發文字號：桃警交字第115009647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 (376431843C_1150096471_ATTACH1.pdf、376431843C_1150096471_ATTACH2.pdf、376431843C_1150096471_ATTACH3.pdf、376431843C_1150096471_ATTACH4.pdf、376431843C_1150096471_ATTACH5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市115年度「測速照相、闖紅燈照相及科技執法設置地點一覽表」公告1份，惠請協助更正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七條之二第二項辦理。

二、查本局115年7月9日桃警交字第1150090553號函發旨案公告，其中附件誤植為平鎮區中豐路一段與快速路三段口速限，原誤植為「40公里/小時」，其正確速限應為「50公里/小時」。

正本：內政部警政署、桃園市政府交通局、臺北市政府警察局、新北市政府警察局、臺中市政府警察局、臺南市政府警察局、高雄市政府警察局、各分局
副本：本局交通警察大隊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6/07/23 08:50:38